

#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考试工作，保障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确保温州市工业与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一般岗位工作人员笔试安全平稳有序进行，现将本次考试考生疫情防控要求措施公告如下，所有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生应主动了解并严格遵守我市疫情防控要求，随时关注国内疫情防控权威信息，充分了解温州市对往返高、中、低风险地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鉴于各地疫情防控要求有所差异，请考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了解疫情防控政策，特别是外省和省内跨市参加考试的考生，要及时全面了解和遵守温州市对于外来人员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要求，建议预留提前量抵达，避免因旅居史、接触史等原因被管控而影响正常参加考试。考生不得以参加考试为由拒绝执行属地疫情管控措施。

二、考生应于考试前完成“温州防疫码”的申领(微信小程序或“支付宝”APP)，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并持续关注“健康码”、“温州防疫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通过“温州防疫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应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若因不报备、不执行有关防控措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个人申报错误导致“温州防疫码”为黄码或红码的考生，请向有关部门提出转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审核转码后在考试规定时间内方可参加考试。

三、考试当天，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

(一)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级密接者以及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三)隔离期未满或因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被管控的考生(依据温州市疫情防控要求，应当或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人员；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以及其他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

(四)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五)“温州防疫码”非绿码，经考场防疫工作人员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考生；

(六)进入考场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考场防疫工作人员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考生。

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考生须提供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一)所有考生进入考场需提交《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详见附件)、提供本人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即从考试前进入考场时间计算，倒推48小时，以采样时间为准)。

(二)考生应根据本人参加考试的时间和核酸检测报告所需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确保核酸检测报告时间符合要求，避免影响参加考试(已检测结果待出的不能参加考试)。

五、考生应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在考场入口防疫检测点有序排队，规范佩戴口罩，保持 1 米以上间隔距离，并提前准备好(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2)纸质准考证；(3)“温州防疫码”（绿码）；(4)“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无异常）；(5)本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6)《考试健康状况报告》，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扫码和测温。经现场核验均符合要求，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场。入场时体温复测仍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温州防疫码”异常的，除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或经考场防疫工作人员综合研判具备参考条件的方可参加考试。

## 六、请考生做好自我防护

(一)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低、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返温人员接触；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在公共场所应佩戴口罩，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症的情况下“应接尽接”，提前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及加强免疫。

(二)考生应提前打印准考证，了解考场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提前做好考试当天的出行安排。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场。考试当天，考生应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场之间“两点一线”。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和在考场周围聚集。

(三) 考试当天，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考试期间，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规范佩戴。

(四) 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场，不得拥挤，要保持安全距离。

七、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或谎报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国家、省以及温州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相关通知公告，保持注册用的手机号码畅通。

# 健康状况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报考岗位：\_\_\_\_\_

考生电话：\_\_\_\_\_ 温州防疫码状态：可通行/异常

防疫码颜色：绿码/非绿码 何地来温：\_\_\_\_\_

行程码显示考前 14 天内到达或途径地：\_\_\_\_\_

来温时间：\_\_\_\_\_ 来温方式：\_\_\_\_\_

## 二、考生/家人(同住人员)健康状况流行病学史

考试前 14 天，您是否有以下情况（打✓表示）

1. 是否是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2. 是否是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是 否
3. 近 2 周是否有流行病学史(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群) 是 否
4. 家人/同住人员是否有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者 是 否

如是，请描述患者姓名、与申报人关系及诊治情况\_\_\_\_\_

## 三、考试前 14 天本人健康监测情况

考生考试当天“温州防疫码”正常且健康状况正常，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并上交签署完整的《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后，方可参加考试。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的考生不得参与考试。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本人承诺：**对上述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主动接受疫情防控检查，一旦发生瞒报、虚报造成疫情防控事故的，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不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导致无法参加考试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负。

考生签名：